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21  
30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  
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1981年4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愿就大会关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第35/153号决议提出下列意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已于1981年4月10日签署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现愿借此机会重申其信念：制定适当办法和程序以促进《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确保其获得遵守，将可保证其中人道主义义务获得各方的履行，从而加强公约缔约国的安全。

\* A/36/50.

<sup>1</sup> A/CONF.95/15和Corr.1，附件一，附录A。

由于这些方法和程序增进了公约的信誉并促使各国所承担的人道主义义务获得更可靠的遵守，从而进一步地建立国际信任的气氛，进一步促进裁军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展。在这方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提请注意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名义在1980年10月10日联合国特定常规武器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就是为了要确保《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能够始终充分获得遵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才在会议第二期的初期同比利时、加拿大、法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和荷兰共同提议成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负责各方间的协商和合作，并作为调查涉嫌违反情事的一个体制（见A/CONF.95/L.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很遗憾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这样一个办法还未能能在《公约》范围以内制定。我国仍然相信如果采取适当的措施和妥善的体制来确保《公约》能切实获得执行和遵守，就会大大提高它的信誉，加强人们对缔约国所作承诺的信任，并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各项义务由此而达成的效率和信誉势将为这个领域中的继续进展建立一个稳固的基础。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同其他会员国一道继续设法促使一切有关机构制定这种途径和办法，特别是在《公约》第八条规定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和修正会议内。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很高兴看到《公约》开放签字后最初几天就有许多会员国签署。我国希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在最近的将来就会生效，并在国际武装冲突事件中普遍获得遵守。

谨请将这个照会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2的正式文件散发。

— — — — —